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4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投票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382,495,11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96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74,901,197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1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593,9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593,9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7,593,92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1,113,6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388%;反对 1,381,5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6,212,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8077%;反对 1,381,5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9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2、《关于拟签署《技术许可及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2,432,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37%;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531,5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83%;反对 6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4,914,2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81%;反对 7,580,8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5%;反对 7,580,8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此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周天石律师和陈继鑫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14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并购贷款基本情况概述

1.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用于支付竞买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信诺")44.80%的股权交易价款。本次并购贷款公司以持有的江苏维信诺全部股权提供质押并以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持有的部分土地和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维信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1)、《维信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2)、《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和《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69)。

2.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追加抵押物的议案》,同意追加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云谷固安作为共同还款人,并增加抵押物置换条款:"待云谷固安厂房取得房产证后,原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将置换为厂房"。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追加抵押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8)。云谷固安于 2019 年取得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并于 2019 年 11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原用于抵押的机器设备置换为云谷固安厂房,公司并购贷款房产、地产抵押明细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面积
1	厂房	冀(2019)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13xxx 号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526889.69㎡
2	土地	冀(2016)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xxx 号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93218.07㎡
3	土地	冀(2016)固安县不动产权第0000xxx 号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19598.27㎡

根据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上述房产、土地最新评估价值为 32.0171 亿元。

3.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和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并购贷款剩余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国显光电可以使用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剩余担保额度,在农业银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及或有资产等业务,公司并购贷款余额及后续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 287,409.1853 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与并购贷款期限一致,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使用并购贷款剩余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等相关公告。

公司使用并购贷剩余担保额度向农业银行申请了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计金额为 35,000 万元,国显光电使用并购贷剩余担保额度向农业银行申请了两笔流动资金借款,合计金额为 12,893 万元。

二、本次并购贷款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农业银行尚存一笔并购贷款和前述四笔流动资金借款,为保证公司与农业银行之间各项借款及最高额抵押对应清晰并释放剩余资产抵押额度,经公司与农业银行协商一致,各方根据目前尚存的借款事项将原签署的并购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为并购贷款《抵押合同》,将原使用并购贷剩余担保额度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按债务人不同变更为两份流动资金借款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此前,公司以持有江苏维信诺的全部股权用于并购贷款质押并与农业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内容保持不变且持续有效。

上述变更后的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昆山市由各方共同签署完成,本次合同签署后原签署的并购贷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正式作废,公司以持有江苏维信诺的全部股权用于并购贷款质押的《权利质押合同》依然有效。本次合同签署不涉及新增抵押或担保。

三、《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确保抵押权人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的履行,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按主合同与债务人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人民币贷款,本金数额为人民币壹拾亿零柒仟贰佰柒拾捌万元整。

2.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抵押物

抵押人同意以土地、厂房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壹拾伍亿叁仟贰佰伍拾肆万元整。

4.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司借款)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肆亿柒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2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	币种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014056	10,000 万元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017891	25,000 万元	人民币

2.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抵押物

抵押人同意以厂房、土地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陆亿柒仟伍佰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4.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国显光电借款)

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抵押人愿为抵押权人与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被担保的主债权及最高额

1.1 抵押人自愿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形成的下列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亿柒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1.2 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已形成的下列主合同项下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其中利息、罚息、复利、费用等按相应的主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受偿之日止: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尚未受偿本金(元)	币种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019532	100,000,000.00	人民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000006493	28,930,000.00	人民币

2. 抵押担保的范围

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 抵押物

抵押人同意以厂房、土地设定抵押。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叁亿玖仟肆佰壹拾柒万元整。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4.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 《抵押合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借款);

3. 《最高额抵押合同》(国显光电借款)。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20-088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86 号)。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时开始,会议为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八)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

(九)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9、《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5、《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第 2、6、10 项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 1-9、10-11、15-17、19 项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2、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并请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曾琳

电 话:0571-87661645

传 真:0571-8766121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68 号浙农科创园 3 号楼 8 楼 8312 证券部办公室。

邮 编:310051

2、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58 ;投票简称: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制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封有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紫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柳河县柳河镇振兴大街 241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土特产品、食用农产品、代用茶、保健食品(口服液剂、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销售;人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参茸制品、蜂蜜产品购销;固体饮料类购销;压片糖果购销;食用菌、饮料、酒经销;化妆品、日用百货经销、办公用品、纸质包装盒、非金属包装箱、办公耗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卫生用品、生物制品、保健用品、液体消毒剂等。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上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0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拟以自有资金在吉林省柳河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此次设立吉林紫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介绍

公司名称: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柳河县英利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封有顺

注册资本:128,075.98 万元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口服液、片剂、胶囊)、药材原料、针织品加工、种养殖业;设计、制作、代理电视、报纸、灯箱、路牌广告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生产脱脂棉球;土特产品销售;中药饮片、农副产品、中药材的种植与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一次性口罩、棉质口罩、防尘口罩、防晒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生产和销售;消毒产品生产、销售。土特产品、保健食品、中药材、土特产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化妆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紫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柳河县柳河镇振兴大街 241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东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土特产品、食用农产品、代用茶、保健食品(口服液剂、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销售;人参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参茸制品、蜂蜜产品购销;固体饮料类购销;压片糖果购销;食用菌、饮料、酒经销;化妆品、日用百货经销、办公用品、纸质包装盒、非金属包装箱、办公耗材、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医疗器械;消毒卫生用品、生物制品、保健用品、液体消毒剂等。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设立吉林紫鑫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旨在更好的销售人参等相关的非药品的大健康产品,有利于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逐步形成大健康产业链,完善公司药品和大健康产品销售渠道互动,从而提高紫鑫品牌的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股东利益需求。

五、风险提示

1.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明确市场定位和经营策略,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2.对本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0-09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辛轼先生

4、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2,444,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732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代表公司股份 74,18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08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6,629,4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5407%。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7 人,代表公司股份 33,910,7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8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97,319,31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4.8886%;5,242,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5.1114%;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8,668,418 股同意,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5409%;5,242,300 股反对,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91%;0 股弃权,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发表如下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东东方海